

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先期监理项目
第XQJL1-XQJL3标段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0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先期监理项目第 XQJL1-XQJL3 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5〕356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许可建〔2025〕104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公司研究同意,由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择和确定中选人,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比选项目概况

1.1项目业主: 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项目概况: 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起于凉山州盐源县棉桠镇,设枢纽互通接在建G7611西昌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向南经盐源县梅雨镇、盐塘镇,盐边县永兴镇、渔门镇,仁和区同德镇、布德镇,西区格里坪镇,止于仁和区太平乡,接已建的G4216丽江至攀枝花高速公路半边街互通,主线建设里程131.342公里。

项目全线共设桥梁32039.5米/67座,其中特大桥11241.4米/9座,大桥20667.4米/56座,中桥130.7米/2座;设置涵洞及通道70道;设置隧道72766.5米/20座,其中特长隧道55429米/7座,长隧道14533.5米/9座,中隧道2535米/3座,短隧道269米/1座;设置互通式立交10处(枢纽互通2处,一般互通8处),分离式立交(车行天桥)2处;设置服务区2处,停车区2处,管理分中心1处,匝道收费站8处,隧道管理站3处,消防站1处,养护工区3处,交警及路政管理用房各2处。

1.3技术标准: 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25.5米,桥梁与路基同宽;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隧道建筑限界10.25×5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2、比选内容及服务期限

2.1比选范围及服务内容: 本次比选范围为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先期监理项目第XQJL1-XQJL3标段监理服务,对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2025年先行施工范围内得临建、主体工程按照行业监理规范、标准,省级及蜀道集团、川高公司、攀盐公司要求对施工全过程实施先期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水保、文明施工等监督管理工作。

其中，XQJL1标段服务范围对应路桥集团（主要为盐源县境内）施工范围，XQJL2标段服务范围对应交建集团（主要为盐边县境内）施工范围、XQJL3标段服务范围对应路桥华东公司（主要为攀枝花市西区、仁和区内）施工范围，具体对应范围以实际为准。

2.2服务期限：XQJL1-XQJL3标段：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通过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确定的正式施工监理单位进场并办理交接手续后止。预计为2025年8月至10月，具体服务周期以实际为准。

2.3资金来源：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每个报价人最多可对2个标段报价，允许中1个标段。

3.2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2）业绩要求：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1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施工项目监理业绩。（注：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工程、桥梁工程”或“路基工程、隧道工程”的项目。）

（3）信誉要求：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事业单位除外）；

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

③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本比选文件所指信用等级均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本次比选不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比选人比选。本比选文件中的必选人信用等级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sc.gov.cn/>）“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内容为准。

④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注：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均以比选人核查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4)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1名）最低要求：

①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②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交通运输工程），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登记在投标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中。

具有比选截止日前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连续前六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3.3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比选。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5比选申请人不得与比选申请标段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在第3.4条关联关系，否则其报价无效。

4、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5 年 8 月 5 日至本项目比选文件截止日时间前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及参考资料。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由比选人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上下载。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需踏勘现场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5年 8 月 11 日上午9:30~10: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5年 8 月 11 日上午10:0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0楼B1008会议室。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比选人将评审结果即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上公示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0楼B1008会议室

联 系 人：沈女士

电 话：15520717027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0楼B1008会议室 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 15520717027
2	项目名称	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先期监理项目第XQJL1-XQJL3标段
3	比选范围	同比选公告
4	服务周期	同比选公告
5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同比选公告
6	分包	不允许
7	联合体	不接受
8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9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个工作日前 ，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补遗书公布在比选人指定网站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查阅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注：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时，不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
10	比选保证金	本次比选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11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12	公布的最高限价	XQJL1标段：本次比选公布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39万元。 XQJL2标段：本次比选公布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39万元。 XQJL3标段：本次比选公布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39万元。 公布的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包括但不限于：监

		理人员服务费、办公费、各类办公生活设施设备费、住房及车辆一切费、管理费、保险、各项税费等为完成先期监理工作需要的全部费用），凡是超过最高限价或经评审修正后的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相应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3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 <u>30</u> 天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p> <p>(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3) 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p> <p>(4)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15	比选文件装订、密封包装、封套上注明内容	<p>(1) 装订：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各1份，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比选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p> <p>(2) 包装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应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p> <p>(3) 封套注明内容： <u>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先期监理项目第__标段</u>监理服务比选申请文件在<u>2025年8月11日10时00分</u>前不得开启</p>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1)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比选申请人应声明不存在比选公告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比选申请行为。</p> <p>(2) 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p>

		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将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建议系统内给予信用处理。
17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不含3家）将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比选申请人。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比选公告
19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组建，由3人组成。
20	中选候选人数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审办法。
21	中选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 公示期限： 3日
2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担保。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 内，中选人和比选人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协议书按照比选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双方一致同意后签订。
24	签订合同价确定原则	签约合同价为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申请函中报价大写金额。
25	放弃比选申请和中选的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到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终止之前，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省级主管部门。 （3）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比选人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3)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办法</p> <p>本次评审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p> <p>1. 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若综合得分也相同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 style="margin-left: 2em;">（1）经评审的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p style="margin-left: 2em;">（2）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p style="margin-left: 2em;">（3）业绩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p style="margin-left: 2em;">（4）人员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p style="margin-left: 2em;">（5）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2、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文件不足3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当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比选申请。</p> <p>3、同一比选申请人在其中一个标段已经推荐为第一中选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选候选人推荐，其余比选申请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p>
2.1.1 2.1.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p> <p>（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style="margin-left: 2em;">a.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 style="margin-left: 2em;">b. 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相应要求内容、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 style="margin-left: 2em;">c.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比选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 style="margin-left: 2em;">d. 报价表中的各项报价均满足比选文件报价要求；</p> <p style="margin-left: 2em;">e. 报价或经评审修正后的报价未超过比选人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p> <p style="margin-left: 2em;">f.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报价。</p>

		<p>g. 比选申请人未拒绝确认算术修正后的报价，未拒绝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的问题澄清要求。</p> <p>(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p> <p>(6) 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7)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8)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a.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p> <p>c. 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9)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及装订要求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5项规定。</p> <p>(10) 比选申请人未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p> <p>(11) 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p>
2.1.2	<p>资格 评审 标准</p>	<p>(1) 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2条第（1）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的要求。</p> <p>(2)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2条第（2）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二）近3年业绩情况表”要求。</p>

		<p>(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2条第(3)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 (三)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要求。</p> <p>(4)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第3.2条第(4)款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情况表”要求。</p> <p>(5) 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2.2.2	详细评审标准	<p>(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排序。</p> <p>(2) 如果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3) 当通过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p> <p>详细评审综合评分分值构成：</p> <p>(1) 技术建议书：<u>40分</u></p> <p>(2) 其他因素：业绩：<u>38分</u>，信誉分：<u>2分</u></p> <p>(3) 人员配备：<u>10分</u></p> <p>(4) 报价：<u>10分</u></p>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 40分	监理大纲和措施 A1	15.0分	一般得 9-10.9 分，良得 11-13.9 分，优得 14-15 分，有此项最低得 9 分，无此项得 0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A2	15.0分	一般得9-10.9分，良得11-13.9分，优得 14-15分，有此项最低得9分，无此项得 0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A3	10.0分	一般得6-7.9分，良得8-9分，优得 9.1-10分，有此项最低得6分，无此项得 0 分。。

2	其他因素 <u>40</u> 分	业绩 38分	(1) 满足比选公告业绩最低要求的, 得基本分28分; (2) 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 承担业绩: 每增加1个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 路基土建工程施工项目监理业绩(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 少包含“路基工程、桥梁工程”或“路基工程、隧道 工程”的项目。), 加5分, 此项最多加10分。
		履约 信誉 2分	信誉等级: 比选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 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为AA级 及以上的从业单位得2分, A级的从业单位得1.6分, B 级的从业单位得1.2分, C级的从业单位得0分。
3	人员 配备 <u>10</u> 分	10分	(1) 满足比选公告人员最低要求的 , 得基本分6分; (2)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持有公路工程相 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加2分, 此项最多加2分。 (3)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承担业绩: 有 1 个在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基土建工程监理项目 中担任总监或副总监业绩(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 “路基工程、桥梁工程”或“路基工程、隧道工程” 的项目。), 加 2 分, 此项最多加2分。

4	报价 <u>10</u> 分	<p>比选申请人的有效报价（或经过修正后有效的报价）作为评审价，评审价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计算评审基准价（保留 2 位小数）</p> <p>（1）评审价=申请函中大写金额</p> <p>（2）报价不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情形：</p> <p>①未在申请函上填写总报价；</p> <p>②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p> <p>③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p> <p>④报价低于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90%；</p> <p>⑤其他情形：当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限价的90%时，则按照最高限价的90%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所有有效的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p> <p>2、计算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p>偏差率= $100\% \times (\text{申请人报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例如“95.23%”。</p> <p>3、计算评审价得分</p> <p>a、如果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 评审价得分=10-偏差率×100×0.6</p> <p>b、如果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 评审价得分=10-偏差率×100×0.5</p> <p>得分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评审价最低得分为0分。</p>
---	----------------	---

评审办法（正文）

1.总则

1.1为规范本次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工作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1年第12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比选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1.2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小组由比选人组建。

1.3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比选申请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比选申请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4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应按照综合评分表中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评审,未列出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本次比选评审的依据,按评审后比选申请人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进行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 (1) 不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文件予以否决。

报价算术性修正原则：申请函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进行推荐。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申请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审工作小组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报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工作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5.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先期监理项目

第____标段

合 同 文 件

委托人：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一) 合 同 协 议 书.....	
(二) 廉 政 合 同.....	
(三)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二、通用合同条款.....	
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四、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五、委托人要求.....	

一、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一) 合同协议书

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先期监理项目（项目名称），根据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先期监理项目第_____标段比选结果，现委托_____（监理人名称）为该项目第_____标段的先期监理提供服务。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标段主要监理工作内为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廉政合同；
- (3) 安全生产合同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监理证书号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验收合格。安全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5年8月，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计划监理服务期限：3个月。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并实质上与后续正式施工监理办理了监理工作交接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先期监理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先期监理项目（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的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先期监理项目（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

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先期监理项目（项目名称）第__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先期监理项目（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受托”）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受托人监理范围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受托人和施工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受托人职责

1. 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等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同时，督促施工承包人落实各级法律法规、规范规程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各项要求，全面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接受项目业主的督促和指导。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规定，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细化落实到工程监理管理每个环节。

3.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监理人员和辅助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同时，督促和协助施工承包人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各级领导、监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

比。

4. 受托人有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义务。督促施工承包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足够安全员，负责建设施工全周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预防事故的发生。

5. 受托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及施工承包人发生任何违法、违规、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受托人应督导施工承包人从业人员的持证、在岗情况，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有及时发现及时纠正的义务。

7. 受托人应遵守并督促施工承包人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 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受托人应遵守并督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受托人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受托人有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所有施工机械、设施设备的权力和义务，并有督促施工承包人对所有施工机械、设施设备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的义务；严禁使用不满足安全使用需求的施工机械、设施设备。

10. 受托人有督促承包人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及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解决施工中安全相关疑难问题，并监督各分包项目经理部严格执行审批后的施工方案，从技术措施上保证生产安全。

11. 受托人有督促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义务；受托人在工作现场发现安全隐患，有及时报告的义务和及时处理的权力；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12. 受托人应完善职业病防治制度体系，落实职业危害告知、申报、宣传教育、个体防护、日常监测等防治工作。完善安全与职业健康投入长效机制。

13. 受托人应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与职业健康投入进行监督审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费用使用，

督促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投入管理长效机制，加强费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费与职业健康投入专款专用、足额投入，不得挪作他用，保障安全生产条件，维护全体作业人员利益。

14. 其他应履行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责任。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受托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它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监理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

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2018 年版)

四、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委托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合同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委托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委托人：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项目名称：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先期监理项目

1.1.3.2 工程地点：攀枝花至盐源境内；

1.1.3.3 起讫桩号：/；

1.1.3.4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 / ；

1.1.3.5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_____标段。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第 1.4 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3)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委托人要求；

(6) 监理人有关人员、交通设施投入的承诺；

(7)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第 1.5 款细化为：

监理人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合同文件的制作费用由监理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份。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 份。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 套。

(4) 其他相关资料。

除上述文件、资料外，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都由监理人自行购买，且至少配置 / 套完整的规程、规范。委托人在监理人驻地建设验收时一并检查。

提供期限：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日内。

1.8 转让和分包

第 1.8.1 项细化为：监理人不得转让本监理合同。

本款补充第 1.8.3 项：

1.8.3 本项目施工监理合同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严禁监理单位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如经核查属实，立即清退出场，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建议列入不良信誉记录。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委托人将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索赔。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提供数量：/，提供期限：/。

2. 委托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本款细化为：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不提供监理人其现场人员在服务期间的办公、生活等条件。监理人自行解决现场人员在服务期间的办公、生活驻地以及办公生活设施、交通设施、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施工监理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14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天。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监理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现场人员在服务期间的办公、生活驻地的建设以及办公生活设施、交通设施、试验检测设施（如果有）、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的费用。

① 监理办公生活用房：由监理人自备、自购或租用，满足办公生活试验需求。

② 监理办公设施设备：办公设施设备以及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和其他便利条件等均由监理人自备、自购或租用且应满足现场需要。

③ 监理交通设施设备：由监理试验室自备、自购或租用，满足试验检测需求。。

④ 监理生活设施设备：监理人生活设施设备均由监理人自备、自购或租用且应满足现场需要。

(2) 廉洁与防腐

监理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保持最高的道德水准，在签订监理合同时一并签订工程廉政合同。监理人员不得接受或索取施工承包人或供货人任何有价物品；不得参与承包人邀请的有可能影响监理公正的任何活动；也不得私自要求承包人安排亲朋好友工作或购买推荐材料；更不得获取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

(4) 文明施工、农民工管理、品质工程及“五化”施工监理

监理人应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房建工程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做好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监理，还应按照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做好文明施工、农民工管理、品质工程、“五化”施工监理等相关管理工

作。

文明施工：监理工程师还应在监理计划中，明确文明监理的具体措施，同时执行委托人的文明管 理办法。督促监理人施工过程中除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外，同时应按照委托人的有关管理办法做好安全管理与文明施工等现场管理。

农民工管理：监理人应按现行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办法以及委托人制定的农民工务工有关管理办法，对承包人的农民工务工管理进行监管，监理人的合同管理工程师负责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

品质工程及“五化”施工监理（若有）：监理人应认真贯彻落实、推进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的实施，同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委托人出台的相关标准化建设和品质工程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现场施工监理。监理人应在项目建设理念中体现以人为本、本质安全、全寿命周期管理、价值工程；管理举措体现精益建造导向，突出责任落实和诚信塑造，深化人本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和精细化、班组管理规范化，努力将项目建设成为优质耐久、安全舒适、经济环保、社会认可的品质工程。完善总监办标准化建设，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精细化、施工作业标准化、施工流程规范化、建设管理标准化、项目管 理信息化、班组管理规范化“五化”进行严格管理，同时应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创新和管理能力以满足施工现场的发展需要。

品质工程同时还应满足川高公司关于质量专项提升与管控方面的相关文件要求，包含不限于：《关于开展川高系统建设项目路基质量专项整治提升行动的通知》（川高路建〔2022〕29号）、《关于开展川高系统建设项目路面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川高路函〔2022〕398号）、《关于开展川高系统建设项目桥涵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川高路函〔2022〕399号）、《关于开展川高系统建设项目隧道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川高路建〔2022〕71号）、《转发蜀道集团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沥青路面质量提升指导意见〉的通知》（川高路函〔2023〕232号）、《关于持续开展川高系统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川高路建〔2023〕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隧道断面质量管控的通知》（川高路函〔2024〕75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桥梁桩基质量管控的通知》（川高路函〔2025〕22号）等一系列文件。

①《关于开展川高系统建设项目路基质量专项整治提升行动的通知》（川高路建〔2022〕29号）

路基填筑。应严格按照“三阶段、四区段、八流程”工艺进行标准化施工，并优先采用路基连续压实控制技术。填筑前应对路基填料进行取样复查试验，填筑过程中按照规范要求

的频次进行抽检；路基填筑应严格控制路基填料最大粒径、级配、细粒含量、含水率和摊铺厚度等关键工艺参数，确保填筑质量。

路基边坡支挡防护。应做好基础地质核查，按图施工。同时应重点做好反滤层、泄水孔、分段浇筑长度和横向施工缝、骨架护坡镶边、骨架或框架梁嵌槽等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其中：锚杆(索)框架梁结构的锚杆(索)定位准确，锚杆(索)长度满足设计要求，并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张拉并锁定，重点控制注浆饱满度、张拉时机、张拉顺序和张拉力等。施工完成后应根据相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

路基沉降变形观测。施工单位应按照固定观测人员、固定观测仪器、固定观测路线的原则进行定期观测观测依据的基准点必须定期复测，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对观测元件和桩位进行保护。监理单位应按要求进行旁站和平行观测，及时核查施工单位观测数据的真实性。设计单位应提供评估需要的有关资料，并及时进行观测数据分析，确认设计措施的可靠性。②《关于开展川高系统建设项目桥涵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川高路函〔2022〕399号）

桥梁基础工程施工。做好水下混凝土浇筑前的质量检查和浇筑质量控制。保证桩身混凝土和后压浆中水泥浆的抗压强度符合设计规定。

桥梁下部结构施工。承台施工前应进行桩基础等隐蔽工程的质量验收，桩顶的混凝土面应按水平施工缝的要求凿毛，桩头预留钢筋上的泥土及鳞锈等应清理干净。对大体积混凝土，应从原材料、配合比、浇筑工艺等方面落实防裂措施。

高桥墩施工前应编制测量控制方案，保证墩身平面位置和垂直度。模板安装应采取防倾覆的临时措施，并论证抗风稳定性。

桥梁上部结构施工。简支梁桥应加强支座、伸缩缝安装的控制。采用挂篮悬臂施工的连续桥应加强对线形、边跨及跨中合拢段混凝土的裂缝控制。预应力梁应加强对张拉力及预应力钢筋伸长量控制。

施工监测。对于大跨径连续梁桥、斜拉桥、T型刚构及系杆拱桥等技术复杂桥梁原则上应施工监控。施工监控任务应选择技术力量强、服务好的专业机构承担。应编制科学的施工监控方案和实施细则，及时提交正式的监控报告。

斜拉桥施工过程中，必须对主梁各个施工阶段的拉索索力、主梁标高、塔梁内力以及索塔位移等进行监测，并及时反馈有关数据，分析确定下一施工阶段的拉索张拉置值和主梁线形、高程及索塔位移控制量值等，直至合龙。

③《关于开展川高系统建设项目隧道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川高路建

(2022) 71号)

监控量测与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和地质预报工作应纳入施工工序管理，以掌握围岩和支护动态，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作业，为设计和施工管理服务。要结合隧道规模、地形地质条件、施工方法、支护类型和参数、工期安排等编制好施工全过程监控量测方案。要根据区域地质资料和设计文件，编制超前地质预报方案和实施细则，报监理审批后实施。同时结合隧道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和复杂程度、地质因素对隧道施工影响程度、诱发环境问题程度等，针对不同类型地质问题，选择不同方法和手段，分段、分级进行超前地质预测预报。监测及预报结果应及时进行反馈。

隧道洞身开挖。严格控制超欠挖，严格按照设计规定作业，原则上不应欠挖，宜减少超挖，超挖应回填密实，并符合设计规定。

隧道支护与衬砌。隧道支护与衬砌的强度、形状和尺寸应能保持围岩稳定、满足设计要求。

宜采用湿喷工艺，喷射混凝土机具应具有连续、均匀的工作性能，技术条件应能满足喷射作业需要，避免隧道拱顶脱空。要加强混凝土外观质量控制，表面应平整美观，避免表面渗水、开裂及大面积鼓塞等现象，蜂窝麻面应符合规定的比例和深度要求，确保锚杆端钢筋不外露。

锚杆种类应满足设计要求，超前锚杆、系统锚杆等各式锚杆要严格长度、直径、间距、入射角等参数，杆体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仰拱衬砌施工前应检查隧底开挖断面形状、尺寸、基底高程、基底承载力是否符合设计规定；应凿除欠挖；应清除隧底虚渣、杂物，淤泥、抽干积水。仰拱初期支护应随开挖及时施作，仰拱初期支护喷射混凝土不得与仰拱混凝土衬砌一次浇筑；仰拱混凝土衬砌应先于拱墙混凝土衬砌施工，超前距离应根据围岩级别、施工机械作业环境要求确定，一般不宜大于拱墙衬砌浇筑循环长度的2倍；仰拱填充混凝土不得与仰拱衬砌混凝土一次浇筑，仰拱填充材料应满足相关要求，严禁使用隧道洞渣。

隐蔽工程质量专项检测。完善隐蔽工程记录。加强隧道隐蔽工程施工记录，核实隐蔽工程验收情况，检查隐蔽工程的照片、影像及验收记录资料和现场检测资料。

二次衬砌施工前。应严格按设计做好衬砌背后的防排水设施，防水层不得有影响衬砌厚度的皱褶、绷弦现象，二次衬砌背后纵向盲管，不得侵占二次衬砌结构空间。防水层铺设前，要对切除初支表面锚杆头和露头钢筋，采用细石混凝土抹平覆盖。止水带应就位准确、安装牢固，切实提高止水带安装质量。设置时不可翻转、扭曲，发现破损立即更换。

④《关于持续开展川高系统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川高路建〔2023〕14号）

施工单位应根据设计文件要求按照品种、规格、数量采购施工所用的产品和原材料。进场后，需查验产品或材料的出厂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或原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对新型护栏标准段和过渡段、中央分隔带开口护栏、缓冲设施等产品主要构件的规格尺寸和材料性能不应低于实车碰撞试验样品对应构件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产品及原材料应根据品种、规格及用途分别标识、妥善存放。

施工单位应在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调查和核实后，根据设计要求、合同约定及现场情况，编制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明确质量保证措施。标线、护栏、中央分隔带等施工相关要求。机电质量控制要点。

（5）安全监理

监理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 25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 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以及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施工驻地安全管理七条规定》的通知》（蜀道司发〔2023〕347 号）、《关于印发《汛期 安全防范七条刚性措施》的通知》（蜀道司发〔2023〕358 号）、《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两区三厂”及施工驻地规划选址建设工作指南（暂行）》的通知》（蜀道司发〔2024〕92 号）等规定对承包人驻地 安全、安全生产工作，从承包人的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安全生产条件、施工工艺、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等各个环节进行监管，落实安全措施及责任，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监理人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并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做到安全生产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监督管理。

监理人应当审查承包人的驻地（含选址）、临时工程、场区总体规划、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监理人员也应当立即按相关程序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伙同他人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因汛期及地灾预警转移避险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每日据实记录、监理单位每日审签。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计划进行审查，并督促、监督承包人将安全生产计划、措施落实到位，保证安全生产费能专款专用并有效发挥其作用。

（6）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监理

①监理人应明确环保监理的具体措施。同时按照国家、部厅及委托人的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及管理办法以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房建工程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督促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定以及委托人的有关管理办法做好环水保工作。

②监理人对承包人进场后提交实施性的施工环水保方案及环水保监控措施进行审查，对承包人开展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监督承包人落实施工场地相关环水保措施符合布设要求。

③监理人应检查施工承包人是否依法取得树木砍伐许可，并按许可面积或数量进行砍伐；应督促施工承包人依法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环境。

④设置专职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及时纠正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的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环水保等未达到省、市的有关规定的做法，由于监理人监理不到位造成后果的，监理人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卫生防疫

在遭遇疫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形下，监理人除了监督施工作业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的统一部署及相关规定外，监理人也应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且措施具有可行性、有效性。监理人员要倡导社交文明、加强公共卫生，做好人员、驻地、设施设备的消毒、防疫以及宣传教育工作。人员注重卫生 勤洗手、树立良好的卫生习惯。高度警惕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提高工作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筑牢疫情防控防线，确保上岗人员安全健康，工程顺利推进。所需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用。

（8）事故报告必须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号）、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要求办理及四川省及上级主管部门现行有关规定的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进行。

（9）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法细则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施工期间，监理人还应执行委托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

如有费用增减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8.1 款有关规定办理。

（10）隐蔽工程的监理

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项目隐蔽工程影像资

料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4〕334号）。完善本项目隐蔽工程监理细则，明确质量控制要点，审批施工单位隐蔽工程清单，严把审查审批关；对隐蔽工程施工过程进行旁站监督和实时记录，验收时在影像资料中简述验收情况；实时审核隐蔽工程影像资料质量；做好隐蔽工程计量资料审核，确保隐蔽工程施工符合设计要求和技术规范。

（11）钢结构桥梁施工监理要求

钢结构桥梁按要求做好现场加工、安装监理外，还需对钢结构桥梁制造供货期进行监理，具体监理内容为：

在供货期监理阶段，监理人应根据供货人的供货计划(技术建议书)、工艺评审结果，并结合本合同工程的特点及制造场地现有产能情况，对供货人的场地进行实地考察，督促供货人在产能、生产设备、生产厂房以及制造工艺等方面完全满足委托人提出的机械化水平要求及本合同工程的钢梁制造与涂装的需求，并按项目工厂化、产业化的需求派驻监理人员到各生产车间及工点开展监理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监理总价中，不单独支付。

如供货人制造场地的产能、生产设备、生产厂房以及制造工艺不能满足本合同工程的钢梁制造与涂装的需求，则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向供货人发出相应设备、厂房的建设或改造或改进制造工艺的要求，供货人在确定建设改造方案或工艺改进方案并评审通过以后，监理人应对其建设改造或工艺改进进行监理，确保在批量生产前完成建设改造或工艺改进，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监理总价中。

（12）本项目路线经过区域存在部分不良地质，监理人应充分考虑项目现场的各类地质灾害（滑坡、岩崩（危岩、岩堆）、岩溶、软基、采空区和顺层边坡、隧道穿越煤层瓦斯及富水层）对施工项目的影 响。熟悉施工图文件、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有效实施监理。

（13）监理人应本着公正、科学、诚信、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监理服务。

（14）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不适用。

4.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本款不适用。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在现场发现承包人有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破坏环境情形的，可现场直接对承包

人下达暂停施工指令。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本项目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人员包括：监理员、辅助人员（包括驾驶员等辅助人员）。

本款补充第 4.5.5 项：

4.5.5 监理人员的管理要求如下：

（1）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进行巡视和旁站，监理人应结合现场进度合理安排人员进出场时间。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员安排进行调配，监理人应无条件服从。

（2）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人员应为注册在监理人单位的人员，在监理实施过程中要建立劳动出勤卡，并接受委托人的考核和监督。

（3）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各类监理人员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22天的出勤率（按日历日计算），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必须向委托人代表请假并经同意。

（4）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人员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进场。

（5）监理人员进场前，委托人有权对主要监理人员进行岗前考核，不能满足要求的监理人员将被清退，监理人应按照文件及合同协议书约定重新安排满足要求的监理人员。

（6）辅助人员

监理人自行聘用辅助人员，包括驾驶员等，各标段辅助人员不少于 1 人。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7.3 项补充：

监理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定，为本项目服务期内的在职监理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规费，该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中。

本款补充第 4.7.4 项：

4.7.4 监理人员最低工资标准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建设进展顺利，监理人应提高监理人员的积极性，强化主动监理、超前监理的意识；同时监理人应按照现行有效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最低工资标准，并根据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不同职责和岗位，定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津贴，确保现场监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其工作质量。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先期监理项目第_____标段的所有内容。

5.1.3 阶段范围包括：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计划监理服务期限：3 个月。

5.1.4 工作范围包括：/ 。

5.3 监理内容

5.3.3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设立工地试验室，由委托人另行委托成立监理试验室。

其中第（1）目细化为：总监办对委托人另行成立的监理试验室在业务上实施管理，监理试验室在总监办的监督和管理下完成相关试验和检测。

补充第（48）目：

（48）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对承包人的农民工务工管理进行监管。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还包括的其他监理管理文件如下：/ 。

按照委托人要求制定相关文件，文件编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列支。

5.5 监理服务形式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目标：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及安全要求。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

在工程质量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

在工程费用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按合同工程量清单核实已完工程的数量和价格、审核承包人每期计量支付证书的权力，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活动，有暂拒计量支付的权力，授予总监对发现的计量错误进行纠正的权力，委托人保留计量支付的终审权。

在工程进度监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要求的进度监理职责和权力。监理人应对承包人计划控制进行监督检查，结合合同事项进行管理，当发现问题和违约风险时应要求纠正。

在合同事项管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对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

初审权（委托人不授予总监之外的其他监理人员对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初审权），委托人具有工程变更和索赔的方案、数量、单价、金额的最终审定权。除上述权力外，经委托人批准，委托人还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要求的其它的管理职权。

在农民工管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按农民工务工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监管的职责和权力。

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品质工程及“五化”施工监理上，委托人除授予总监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标[2000]277号）要求的全部职责和权力外，还授予监督承包人完成相应施工合同中规定事项的权力。

在信息化管理上，委托人授予总监有建立监理资料管理、统一试验检测数据平台、现场监控监测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理工作效率的权力。

本款增加第 5.7.3 项：

5.7.3 委托人授权监理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及提出整改措施，参与研究设计变更方案，负责初步审核承包人的计量支付申请。但不授权监理人单独对可能引起工程变更或索赔的任何文件资料（含各类原始记录）进行审核和签署。具体如下：

（1）监理人对承包人提出的变更或索赔申请，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报告，并就承包人提出的变更或索赔请求是否成立向委托人提出审核意见。在委托人未就变更或索赔事项是否成立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回复意见前，监理人不得就变更或索赔是否成立向承包人出具或签署任何书面审核意见。在未经委托人同意或认可前，也不得向承包人出具或签署与变更或索赔相关的任何现场文件资料。

（2）在索赔事件发生后或出现可能引发索赔纠纷的事件时，监理人应当立即向委托人报告，并与委托人共同对索赔事件产生的后果或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调查和收集证据，并向委托人提供证明依据。监理人不得在未经调查核实损失后果和未经委托人认可的前提下，向承包人出具任何索赔审核意见或其他与索赔事件相关的证明文件。监理应当对委托人负责，监理向委托人提出的请示、审核意见、调查报告等文件，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承包人提供。

（3）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向承包人出具证明文件的，或者向承包人提供与委托人之间的往来文件、函件的，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次。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对索赔损失后果擅自进行调查核实和提供证明依据的，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次。监

理人未经调查核实和未对索赔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而向承包人出具不真实的索赔证明文件的，因此导致委托人向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监理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 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

监理人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 监理计划及相关监理细则编制完成报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主要监理人员进场满足工程施工监理要求后， 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监理人应结合工程施工进程， 合理安排施工监理人员进出场， 并在监理计划中写明施工监理人员的安排。 本监理合同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服务期， 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 并实质上与后续正式施工监理办理了监理工作交接后方可退场。

6.1.2 修改为：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 监理人不得提出价格调整， 或者解除合同的要求。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服务周期延误的， 延长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按照项目专用条款第8.1.1项执行。

增加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项目专用条款第 8.1.1 项执行。

6.3 完成监理

本款补充第 6.3.5 项：

实质上与后续正式施工监理办理了监理工作交接后方可退场。

监理文件的份数、纸幅、装订格式要求：满足委托人要求。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本款补充第 6.4.6 项：

当委托人根据本公路的施工以及相关部门的要求， 在某些特定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下需要暂停施工时， 委托人将视实际产生的影响结果做出是否适当延长工期的决定。 除非委托人同意的工期延长， 否则因此的工程暂时停工， 引起监理服务暂停可能产生的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对此监理人不得消极怠工、应做好本项目的监理工。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 7.1.4 项细化为：

(1) 本项目监理试验室由委托人另行确定。

(2) 施工监理和监理试验室的关系

①本项目监理人委托人另行确定。监理试验室为对应监理标段总监办下辖的试验检测机构。委托人还将设置中心试验室(若有)，监理试验室同时接受中心试验室和总监办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对监理服务要求的全部试验检测工作以及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试验检测工作负责。监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核查监理试验室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场地环境、管理制度和试验检测能力是否满足合同要求及工程施工管理需要。

②当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材料或实体质量有疑问时，应进行抽检（该项抽检的频率不受上述抽检频率比例的限定）；对承包人外部采购和委托制作的主要工程构配件或设备，监理工程师应核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和承包人自检报告，进场后对关键项目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在施工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的，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到厂监督检验。

监理工程师有责任和义务配合监理试验室完成抽检工作，并应根据承包人的施工计划及工程进展情况及时通知监理试验室进行现场抽检。

(3) 监理人应加强对本项目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监理试验室及经委托人同意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7.1.5 、7.1.6 项：

7.1.5 监理计划经监理单位（法人单位）内审后报委托人组织审查。

7.1.6 总监办作为监理单位的派出机构，按规定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接受委托人的领导，贯彻执行委托人的管理思路和工作要求。委托人授权代表不定期对总监办监理人员出勤情况进行抽查，对所管辖范围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进行考核。监理人员出勤不满足要求，以及发生质量、安全、环水保等事故时，按第11.1款、第11.2款监理人违约处理。

7.2 监理责任保险

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监理责任保险的费率：自行考虑。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本条款细化：

监理人为其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监理人员的人身（包括人身意外险等）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费包含在监理服务费用中。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延期，总监办监理服务费用调整方法如下：

(1) 监理服务期限调整方法：因非监理原因引起的延期，延期时间 ≤ 1 个月不进行延期调整，超过1个月部分按照延期时间计算，超过1个月部分的延期时间不足1月按1月计。

(2) 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每月监理服务费用按照签约合同金额除以合同工期计算的月平均监理服务费计算；

监理增加服务费=增加的服务月数 \times 月平均监理服务费（签约合同金额/合同工期）。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除下述内容外，均按照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含税），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资、差旅费、办公费、管理费、各项税费、保险、房屋费、车辆使用费等为完成满足先期监理工作的全部监理服务费用。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应充分考虑人工、材料、设备、税率的变化可能对监理服务成本的影响，合同执行期间费用不作调整，风险自负。

本款补充第 9.1.4 、9.1.5 项：

9.1.4 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之中，不再另行计算。

9.1.5 监理服务资金管理

(1) 在合同执行期间，监理必须保证委托人按合同规定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专款专用，不允许擅自调走资金或挪作它用。

(2)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服务费的支配权必须在现场施工监理，委托人有权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资金流向。

9.2 预付款

本款不适用。

9.3 中期支付

细化为：监理人与后续正式施工监理办理了监理工作交接后，由委托人一次性支付给监理人。

9.5 暂列金额：/。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第（5）目补充： 施工期间， 监理人员必须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监理。在工作时间内， 监理人员不能离开现场， 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坚守岗位者， 监理人必须调整人员予以补充， 并经委托人批准备案。

第（6）目补充： 监理人派驻到现场的主要监理人员应为合同文件所报的主要人员， 如因监理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 更换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需报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进场。

本项补充第（8）～（16）目：

（8）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有意弄虚作假者， 或和承包人有关人员互相勾结， 在工程材料、工程质量、工程投资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者， 或在施工期间玩忽职守， 不负责任， 对质量问题视而不见， 以合格工程签字验收的；

（9）质量检测、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等资料（指基础资料）相关监理人员签字程序不合理， 签字人员不符合要求或未经认真审查草率签字， 经委托人审查后发现明显错误或工程计量数量和变更数量不属实的， 或无故拒签、签字不及时的；

（10）总监办及其各监理人员忽视质量管理工作， 所管辖施工标段出现质量事故（问题）； 质量事故定义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交办安监〔2016〕146号）执行；

（11）总监办及监理人员忽视安全管理， 忽视安全隐患， 监理不当造成安全事故的；

（12）总监办及监理人员未能做到原路交通安全保通监理工作的， 存在道路运输安全隐患的；

（13）监理人忽视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监管， 造成不良后果的；

（14）由于监理人监督不力， 造成工程进度滞后；

（15）监理人的其他违约情形。

11.1.3 监理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因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时，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委托人赔偿损失。赔偿金=工程损失金额/施工单位的合同总价（监理人管辖的全部施工标段合同金额合计）×监理合同价×认定的监理责任比例（%）。当对责任的确定有争议时，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解决。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提出违约金赔偿，具体约定如下：委托人因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时，由监理人提出处理意见与委托人协商，并由委托人据实向监理人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双方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双方约定申请诉讼方式，诉讼机构是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3. 考核基金：/。

14. 后续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法律解释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其它适用的强制性要求等法律规范政策的发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本项目将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执行，如有费用增减按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办理。

施工期间，监理人还应执行委托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环保、进度、计量、变更、农民工管理、标准化、品质工程、奖励、资金管理、失信行为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受托人需一直对已移交监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为解决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的遗留问题需要受托人配合和协助的，受托人应当提供协助和配合义务。

五、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对攀盐高速公路 2025 年计划开工的临建、主体工程按照行业质量检验评定规范、标准，省级及蜀道集团、川高公司、攀盐公司要求对施工全过程实施先期监理服务工作。预计开始工作时间：以委托人具体通知为准。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至攀盐高速公路通过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确定的正式监理单位进场并办理交接手续后止。预计为 2025 年 8 月至 10 月，具体服务周期以实际为准。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先期监理项目（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的所有内容。

（三）监理服务依据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 其他监理依据。

（四）监理配置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1 人；
2.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要求：安全环保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
3. 监理员：1 人；
4. 监理车辆配置要求：至少应配置一辆满足山岭重丘区行驶的越野车（含驾驶员），其他监理设施设备及住宿应满足工作需求。

上述监理人员、车辆配置要求为监理服务需要最低数量要求，委托人可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对监理人员、车辆提出数量调整或增加的要求，合同费用不调整。

（五）其他要求

二、适用标准和规范

（一）通用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二）专用规范

专用规范由委托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交通运输部及相关部门施工技术规范。

（四）制度及管理办法

- 1、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
- 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公路建设典型示范工程建设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6〕466号）
- 3、《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号）
- 4、《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
- 5、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93号）
- 6、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推进交通运输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17〕45号）
- 7、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1〕5号）
- 8、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
- 9、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
- 10、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建公路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117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工作若干意见》（交质监发〔2013〕549号）

- 12、《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
- 13、《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 号）
- 14、《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 15、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
- 16、交通运输部 国家旅游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交规划发〔2017〕24 号）
- 17、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总结与考核工作的通知》（厅公路字〔2013〕131 号）
- 18、《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25 号）
- 19、《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
- 20、《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川交函〔2010〕596 号）
- 21、《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川交发〔2009〕41 号）
- 2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11〕326 号）
- 2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川交规〔2023〕9 号）
- 24、《四川省交通重点项目创建“优质工程”活动实施方案》（川交函〔2013〕250 号）
- 25、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规范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模式创新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发〔2017〕48 号）
- 26、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高速公路及重点水运建设项目推行桩基旋挖施工等“四新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7〕488 号）
- 27、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18〕184 号）
- 28、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22〕5 号）
- 29、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2015 年

修订)》的通知(川交函〔2016〕84号)

30、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11〕98号)

31、《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川交函〔2012〕55号)

3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房建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417号)

3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创建“优质工程”活动考核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499号)

34、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钢筋数控集中加工等四项施工标准化专项技术的通知》(川交函〔2015〕349号)

35、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禁止、限制使用落后工艺设备、材料目录》(试行)的通知(川交函〔2018〕664号)

36、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监控的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函〔2013〕248号)

37、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考核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498号)

38、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建设领域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7〕297号)

39、《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弃土弃渣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1〕311号)

40、《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2022年发布)

4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2】430号)

42、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2】183号)

43、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施工驻地安全管理七条规定》的通知>(蜀道司发〔2023〕347号)

44、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汛期安全防范七条刚性措施》的通知>(蜀道司发〔2023〕358号)

45、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强化公路项目建设管理二十条硬性措施(暂

行)》的通知>(蜀道司发〔2023〕403号)

46、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强化高速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十条刚性措施》的通知>(蜀道司发〔2024〕249号)

47、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加强投资人自行建设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蜀道司发〔2025〕202号)

48、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隧道衬砌、仰拱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川高路函〔2025〕159号)

49、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5年四川省公路隧道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5〕177号)

50、蜀道集团《投建一体项目计量资料规范指导意见》(蜀道司发〔2025〕131号)

51、蜀道集团《工程技术管理办法(试行)》(蜀道司发〔2025〕43号)

52、川高公司《公路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川高路发〔2024〕19号):

53、蜀道集团《公路工程投建一体建设目标标准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范》(Q/SD.36.2.01-2024):

54、蜀道集团《关于进一步加强集团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蜀道司发〔2024〕276号)

55、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号)

56、蜀道集团《强化高速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十条刚性措施》(蜀道司发〔2024〕249号)

57、蜀道集团《强化公路项目建设管理二十条硬性措施(暂行)》(蜀道司发〔2023〕403号)

58、《关于开展川高系统建设项目路基质量专项整治提升行动的通知》(川高路建〔2022〕29号)

59、《关于开展川高系统建设项目路面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川高路函〔2022〕398号)

60、《关于开展川高系统建设项目桥涵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川高路函〔2022〕399号)

61、《关于开展川高系统建设项目隧道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川高路建

(2022) 71 号)

62、《转发蜀道集团关于印发〈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沥青路面质量提升指导意见〉的通知》(川高路函〔2023〕232号)

63、《关于持续开展川高系统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川高路建〔2023〕14号)

6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隧道断面质量管控的通知》(川高路函〔2024〕750号)

65、《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桥梁桩基质量管控的通知》(川高路函〔2025〕22号)

66、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发布的最新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

(五)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下述要求均见委托人管理办法。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

(二) 成果文件的深度

(三)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四)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五)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六)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如有)见其管理办法, 监理结果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供。

五、监理单位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 监理单位自备的工作手册: 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 监理单位自备的办公设备: 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 具体配置需满足现场需要。

(三) 监理单位自备的交通工具: 如出行车辆等, 需满足现场实际需要。

(四) 监理单位自备的办公设施: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 监理单位自备的安全设施: 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应满足现场实际需

要。

(六) 监理单位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现场实际需要。

(七) 监理单位自备的办公、生活用房满足现场实际需要。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第 标段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申请函.....	()
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资格审查资料.....	()
四、 拟委任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
五、 技术建议书.....	()
六、 其他资料（若有）.....	()

一、申请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报价，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合同的实施、完成。

2. 服务期限：_____。

3. 拟任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技术职称：_____。

4. 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遵守承诺，并同意随时解答贵方的询问，按贵方的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并随时准备接受中选和落选通知。

5.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比选申请，我们将保证在签定合同协议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工作。

6. 我们同意在30天的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比选申请文件的各项承诺。

7.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如有)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 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否则其授权无效;
3. 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4.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文件, 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具体要求见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供本证明。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p>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下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3.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4.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基础信息 (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的网页截图或经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 (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事业单位除外)。

(二)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1	2	3	...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注：1. 比选申请人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承担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监理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 应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合同协议书；

(2) 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比选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分要求相关内容情况的，
还须补充提供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

(3) 若未出具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3. 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三)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比选申请人情况
“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情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查询情况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中比选申请人（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情况。	
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情况	

注：1.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比选公告中“信誉要求”的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

- (1) “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查询截图。
- (3)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中比选申请人（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
- (4) 比选申请人需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 若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有变更，因上述系统可能存在还未及时录入或更新的情况，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说明及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并对应上述信誉要求填写并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变更前后的信誉情况。

4. 若上述网站网页因网站原因在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后发生了变化，将以比选人在评审阶段协助评审委员会在相关网站最新查询为准。

1、“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结果网页截图

截图示例：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露宁	4527011961****1325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四川省(市)范围内没有找到四川攀盐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法对其限制高消费。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平台

19:04
2025-08-05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相关查询网页截图

截图示例：



3、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中比选申请人（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

4、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比选人）：

我公司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拟投入监理的主要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情况

基本信息						基本信 息附件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附件 B1.1
技术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正（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 级工程师	专业		证书编号		附件 B1.2
执业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书编号		附件 B1.3
				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 统（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中，是否登记在投标人 单 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中		
是否要求提供 社保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社保时间段	__年__月 ~ __年__月			附件 B1.4
是否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承诺见 投标函
担任资格审查要求职务完成业绩情况（如有）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标段名 称	总/副总监 理工程师	建设规模		业绩情 况附件
						附件 B1.5
						附件 B1.6
						附件 B1.7

注：1.比选申请人在表后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件 B1 系列（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即：原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在比选申请人单位的注册监理人员列表网页截图、社保证明、个人业绩证明）。因比选申请人自

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业绩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即：原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该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

3.提供社保时间段要求：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年12月”，则提供“2021年6~11月”或“2021年5~10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五、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 先期监理大纲及措施（目标、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工作安排、质量措施以及设施、设备配备情况）等。
2. 对本工程先期监理的重点与难点分析，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3. 针对本项目先期监理的工作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先期监理工作，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项目先期监理工作提出建设性建议。

六、其他资料（若有）

其他资料为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如有)